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安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震安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153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为8,000万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2020年6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的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变更为144,000,000股。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144,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1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的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 144,000,000 股变更为 201,600,00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9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8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500.00 万元。“震安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

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 570,83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01,600,000 股变更为 202,170,83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83,577,0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4%，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18,593,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三鑫”）、李涛先生，共 2 名股东。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所作的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创三鑫承诺：

自震安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震安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震安科技回购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震安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在李涛仍担任震安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震安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李涛离职后半年内，不转

让所持有的震安科技股份。

震安科技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震安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震安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震安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震安科技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震安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涛先生承诺：

自震安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震安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震安科技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震安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三十六个月期满后，本人在担任震安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震安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震安科技股份。

震安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震安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震安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震安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震安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震安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此承诺。

2、关于持股及减持的承诺

①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创三鑫承诺：

本公司所持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股份数的 40%；并且本公司承诺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

发行价的，本公司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震安科技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公司将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震安科技股份。

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涛先生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数的 40%；并且本人承诺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震安科技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将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本人承诺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震安科技股份。

（二）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创三鑫承诺：

如果震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震安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上述三十六个月期满后，在李涛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担任震安科技董事或高管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震安科技股份总数量的 25%；在李涛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震安科技股份。

震安科技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震安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9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震安科技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震安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震安科技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震安科技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下同）。

本公司所持有震安科技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将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本公司所持股份数的 40%；并且本公司承诺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的减持所得收入归震安科技所有。

本公司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震安科技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公司将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现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震安科技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

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涛先生承诺：

如果震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震安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三十六个月期满后，在本人担任震安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震安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震安科技股份。本人在震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震安科技股份；在震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震安科技股份。本人自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所增持的震安科技股份按照上述规定予以锁定。

震安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震安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震安科技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震安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震安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震安科技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此承诺。

本人所持有震安科技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将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数的 40%；本人承诺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震安科技所有。

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震安科技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将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

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现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2、关于持股及减持的承诺

①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创三鑫承诺：

本公司所持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股份数的 40%；并且本公司承诺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所持有或者实际

持有的震安科技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公司将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震安科技股份。

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涛先生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数的 40%；并且本人承诺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本人所

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震安科技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将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本人承诺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震安科技股份。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2 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1,526,0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3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0,381,5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8%。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29,272	41,729,272	10,432,318	注 1
2	李涛	39,796,760	39,796,760	9,949,190	注 2
合计		81,526,032	81,526,032	20,381,508	

注 1：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其在锁定期满后，在李涛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李涛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

注 2：李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其在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震安科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震安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震安科技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 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震安科技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震安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朱炳辉 白英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